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1301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「葉皓宇」之人因於113年8月11日14時2分許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不慎碰撞損壞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爰依法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然原告起訴狀未載明被告「葉皓宇」之年籍資料，致本院無法特定「葉皓宇」之人別及送達文書。又原告曾聲請本院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（下稱三民第二分局）鼎金派出所函調系爭事故相關資料，以明被告之身分等，惟經三民第二分局函覆稱系爭事故係發生於私人地範圍，並無製作現場圖、談話紀錄表及調查報告表等資料，有該局函覆結果在卷可佐。再經本院依職權查調系爭車輛之車籍登記資料，亦查無「葉皓宇」之相關結果，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附卷可稽。故依現存資料，尚無法特定「葉皓宇」為何人。因原告起訴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且無法依法送達，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具狀補正被告「葉皓宇」之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地址等基本資料，或有無其他調查證據之聲請，

01 三、倘原告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整者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，
02 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 苾 瑜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8 書 記 官 林 勁 丞